

ICS 97.030

Y60

团 体 标 准

T/ DZJN 004—2019

碳标签标识

Labels of Carbon Footprint

2019 - 08 - 10 发布

2019 - 08 - 15 实施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低碳经济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归口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低碳经济专业委员会、碳标签产业创新联盟、国发宏研
(北京) 低碳科技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鹏 董伟 蒋晓萍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碳标签标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碳标签标识及其标注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碳标签的审核、标识、评价、监督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结构与编写规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4062 环境管理将环境因素引入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ISO 14021:2016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 -- Self-declared environmental claims (Type II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ISO 14067:2018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品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

在产品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所直接和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greenhouse gas, GHG）排放量。

3.2 组织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of organization

在组织一定时间内所直接和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3 过程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of process

在过程一定时间内所直接和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4 碳足迹声明 Declarations of carbon footprint

基于ISO 14021:2016进行的一项国际公认的第三方验证发布报告。

3.5 碳足迹标识 Labels of carbon footprint

完成碳足迹声明并符合产品、组织或过程的碳足迹声明制度要求的信息标签。

4 总则

参与了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主导的产品碳标签评价，且对碳标签标识有需求的产品，应按本标准要求标识碳标签。由于产品体积、形状、表面材质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产品上标注的，可在产品说明中注明。

5 碳标签基本标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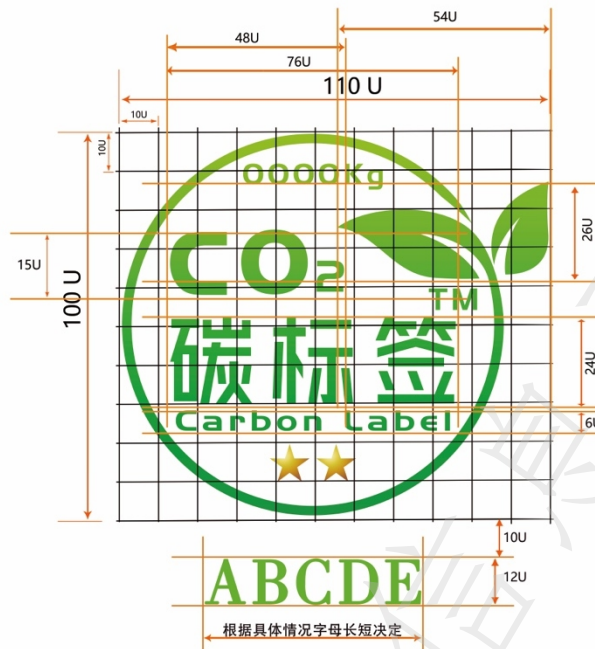
5.1 总则

碳标签标识应清晰可辨、易见、不易褪色并不易去除。

5.2 图例

图为碳标签标示的图样示例，其图形释义参见附录A。

碳标签标志规格 (单位: U) 根据设计需求采用相对单位



★根据需求, 字幕长度为: 3-5个不等。位置为相对上方主体形象圆居中对齐。

碳标签标志不同尺寸 (单位: mm) 根据应用需求按比例缩放



图 1 碳足迹标识

5.3 颜色

图1所示标志颜色为渐变绿色，以叶子为渐变分割处。叶子上部颜色建议使用C:54,M:20,Y:38,K:0；叶子下部颜色建议使用C:80,M:24,Y:97,K:0。星星(评价等级)颜色建议使用C:27,M:31,Y:89,K:0。

5.4 规格

标识的适宜规格应根据产品的尺寸来确定，如果需要缩小或扩大标识，应遵守标识给出的比例同等缩小或扩大。其最小面积不小于8mm×8mm，最大面积不大于60mm×60mm。

5.5 标注要求

5.5.1 标识可单独标注，也可在其它标识中按本标准的要求增加该标识，并在相关文件中予以说明。

5.5.2 该标识可增加碳足迹等级、GHG 排放量或 GHG 减排量信息。对于碳足迹等级，应严格按照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发布的产品碳标签相关标准规定的等级进行标注，对于 GHG 排放量或 GHG 减排量信息，应严格按照碳足迹评价结果或报告给出的值进行标注，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行为，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低碳经济专业委员会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对于整改不通过的行为，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低碳经济专业委员会对于碳标签标识或评价结果不予承认。

5.5.3 标识的标注可采取张贴、喷涂或压印的形式进行。

5.5.4 标识应清晰可见，不易脱落。

5.5.5 评价结果失效的 3 个月后，产品不可再标识原有的碳标签。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电器电子产品碳标签标识释义

电器电子产品碳标签是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低碳经济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用于企业声明基于《电器电子产品碳标签》团体标准,开展了碳足迹评价工作。其组成可包括碳排放量、碳减排量或碳足迹等级三个部分。

标识主色调为绿色,表明其环保属性;标识外部为圆环和绿色组成的图案,圆环象征着地球,叶子象征着绿色和未来,其含义是保护环境,守护地球未来。圆环内部由文字和图案组成,文字由阿拉伯数字、英文、中文组成,用来详细描述产品的碳排放量或碳减排量,并标明产品已做完碳标签评价;图案由星星组成,用来表明产品的碳足迹等级,碳足迹等级由高到低一次三颗星、两颗星、一颗星。圆环的最外层为产品的名称,可为中文和英文,原则上为3到5个字符。

整个标识的含义是符合碳足迹声明制度的产品、组织或过程。碳足迹包括产品碳足迹、组织碳足迹、过程碳足迹。

参考文献

- [1]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技术监督局 1997 年 11 月 7 日技监局监发（1997）172 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团 体 标 准

碳标签标识

T/DZJN 004—2019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低碳经济专业委员会 编制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发行

电话/传真：（010）6385330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9 号 C 座

邮编：100039

网址：www.clca.vip

开本：880X1230 1/16 印张： 1 字数：8020 字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 册 定价：5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举报电话：（010）63853305